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2693號

原告 林淑瑾

訴訟代理人 李秉育

被告 甘智宇

被告 黃珊珊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2月18
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甘智宇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仟柒佰貳拾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
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黃珊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玖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
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茲就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及金額，分別認定如下：

(一) 被告甘智宇部份：原告遭侵占手機銷售時間為108年9月
間，非屬新品，且原告未舉證證明遭侵占時之實際價值，
另被告甘智宇亦辯稱該手機價值要計算折舊等語。而經本
院依職權查詢與原告遭侵占手機相同廠牌、型號之中古手
機市場上之交易價值約新臺幣(下同)5,620元，此有網
路查詢資料可稽，此可作為原告遭侵占手機受損價值之參
考；另敬老悠遊卡工本費100元部分，無折舊問題，被告
甘智宇應全額賠償。二者合計，被告甘智宇應賠償原告之
金額共5,720元(計算式：5,620元+100元=5,720)。

(二) 被告黃珊珊部分：被告黃珊珊不爭執應賠償原告295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法 官 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張裕昌